

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  
展定期存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TKXZFCG（CS）XZJ2025-01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三章 合同.....	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CS）XZJ2025-01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

合同履行期限：定期存款协议一年一签（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地 址：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人民东路

联系方式：138993064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蕊

电话：1339995861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
	项 目 编 号	TKXZFCG (CS) XZJ2025-01
	采 购 人	名 称：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地 址：托克逊县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人民东路 联系人：沙文萍 联系方式：138993064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托克逊县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联系人：董蕊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项 目 地 点	托克逊县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b>预算价/元</b>
	服 务 期	服务期 2 年，定期存款协议一年一签(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2	采 购 内 容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定期存款服务。存款额度为人民币6380万元。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确定中标银行办法: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 1 家中标银行，采购人可在中标银行中决定存储。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利率最高的人。
3	招 标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 标 人 资 格 条 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p>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采购文件费	0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p><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截止前由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p> <p>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p> <p>金额（大写）：/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分行</p> <p>账号：108276063220</p> <p>行号：104883001013</p> <p>2、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8	投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9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在线递交，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开 标	<p>时间：2025年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1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2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3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由中标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p> <p>账号：108276063220</p> <p>行号：104883001013</p>
14	中 小 政 策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报价次数: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磋商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8.1 本项目不召开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 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
- (4)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目录

3.1.1、投标承诺书

3.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1.4、公司简介（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3.1.5、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1.8、开标一览表

3.1.9、服务承诺

3.1.10、服务方案

3.1.11、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本项目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5.4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环节等交互环节。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竞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5.4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5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磋商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原则

7.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7.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1.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1.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 7.2 定标方法

7.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招标人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

### 7.3 中标名单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中标情况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4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单位不能按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单位损失。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操作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1、开标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 1 家中标银行，采购人在中标银行中存储。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盖章的；
2	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规则	分值
投标价格（10分）			
1	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含大额定期存单）利率由高至低排序，投标银行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可并列第一，下同），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减至0分为止。	0-10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经营状况	包括参与银行的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贷存比率项指标。第一名4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0分，减至0分为止。	0-40分
2	服务水平	包括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方面的指标。第一的得4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减至0分为止。	0-4分
3	贡献度	投标供应商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域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等信贷支持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吐鲁番市分行办公室关于2023年吐鲁番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的通报》文件，第一名4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2分，减至0分为止。	0-40分
4	内控制度	根据参与银行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信息管理、2. 岗位职责制度、3. 保密制度）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6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商务和其他评审要素等内容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评标表格；

(4)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

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5.3 详细评审：见《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6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3.7.2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第三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甲方就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托克逊县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公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及数量：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存款额度为人民币6380万元。

2. 存款方式：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 二、商务要求

1、投标银行应严格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

2、中标银行对吸纳的定期存款不得要求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加强对吸纳的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确保定期存款资金安全。

3、中标银行接受托克逊县财政局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托克逊县财政局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定期大额存款利率以各中标银行投标时给予的存款利率计算。

5、资金存放银行依法依规开展存放业务，确保资金安全。未按规定办理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6、商业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托克逊县财政局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资金存放业务、取消分配额度、收回已经存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追究商业银行违约责任。

- (1)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汇划到期本息的；
- (2)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3) 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 (4) 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5)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7、中标银行指定承办银行网点，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8、严禁中标银行将社保资金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9、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10、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11、采购人根据工作需求，有权提前支取定期大额存款。

12、本期存款到期后，采购人依照招标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方法依据上一季度考核指标数据进行评审，重新分配存款额度。

13、考核数据采集范围：驻托克逊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除托克逊县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各县市的分支机构、各县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据。

14、本次投标银行报价利率为1年通知存款利率，根据综合权重法和差分法计算确定投标银行存款额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投标条件：

(1)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且在中心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具体内容为：投标文件；

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商务报价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  
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利率最高的投标。

9、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存款要求。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授权委托书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项目编  
号： ）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协议，并负责  
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托克逊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印鉴：\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3、公司简介

（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格式自拟）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收取）

##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存款利率 (%)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不良贷款率	逾期贷款比率	资产利润率	贷款余额	备注

备注：提供 2024 年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_\_\_\_\_为托克逊县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2 有关监管指标和有关数据统计的真实准确性的情况说明；
- 3 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
- 4 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
- 5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 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